

第 375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沙田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，下列路段每日凌晨 1 時至凌晨 5 時 30 分，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沙田路北行由其與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 80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 - (b) 沙田路南行由其與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 850 米處止的路段。
- 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